

南湖新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湖新区 2025 年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就业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提升帮扶效能，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监测对象收入，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登记的监测对象（包含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和低收入农户中有产业发展能力和产业发展意愿的对象（以下简称“两有对象”），其中，对有产业发展意愿、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上级文件在产业帮扶政策上另有新的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具体措施

（一）产业帮扶措施

鼓励发展种养殖业，监测户可根据种植作物或养殖生物数量申请产业帮扶奖补。具体奖补类别标准为：①种植业，水稻 300 元/亩、经济作物 400 元/亩、稻虾养殖 600 元/亩（5

亩以上); ②蔬菜产业:无公害蔬菜 2000 元/亩(两亩以上); ③果业:1000 元/亩; ④油茶产业:油茶 1000 元/亩; ⑤花卉苗木:花卉苗木 500 元/亩, 中药材 1000 元/亩。

以上产业帮扶政策 2025 年每户累计奖补总额原则上超过 2000 元, 每户奖补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元。

(二) 支持务工就业措施

1. 鼓励务工就业。发放务工交通补贴。对于积极外出就业的低收入户按省外 400 元、省内市外 200 元、区外市内 100 元的标准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2. 落实公益岗位就业。区级部门、街道和村级开发的公益岗位, 需优先聘用低收入户家庭劳动力。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帮扶项目资产的收益资金应优先用于开发公益岗位, 并聘用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劳动力。

(三) 发展庭院经济

通过项目政策扶持、经营主体带动等方式, 发动有条件、有意愿的重点支持监测户、低收入农户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其周围可利用资源资产, 发展特色种养、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等经济实体, 确保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持续增加。

三、工作流程

(一) 农户申请。由农户自行向户籍所在地申请或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需要监测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签字)并填写申请表, 在一个统计年度内同一类型产业只能申报一次。

(二) 村级审核。村、社区干部等人员逐户进行核实,

对申报对象申报的身份、项目等内容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

（三）街道验收。街道组织骨干力量等人员对申报对象申报的项目、数量、金额等内容真实性进行核验，严禁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签字盖章确认；街道、村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四）区级抽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核验，对于抽检合格的，给予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填写情况说明经区农业农村局统计后报请南湖新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在下年度衔接资金中予以扣减或调整资金项目计划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宣传发动。各街道要切实做好到户增收帮扶政策的宣传，确保低收入户对到户增收帮扶政策项项知晓，要充分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大力发展到户产业或积极推动就业，稳步增加家庭收入。

（二）强化风险防控。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相关种养殖措施的技术标准，采取宣传单发放、视频宣传等方式，做好技术入户宣传。各街道要针对季节性病虫害、自然灾害防治要求，及时提示、指导农户开展相关防治工作。

（三）有序落实奖补。基于前期的意愿需求和落实情况，根据农作物、家禽牲畜的生长周期，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合理确定验收时间，经逐级验收合格后，依程序拨付奖补

资金，该工作要严格按照“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原则实施。种植业项目由乡村组织初验并形成完整验收资料后，提请区农业农村局抽验，区级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合格后予以奖补。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街道、各村（社区）要积极履职尽责，认真扎实组织推进相关增收帮扶措施的落实工作，对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监测户核实不准、增收措施落实不力等因素，导致群众利益遭受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对于农户弄虚作假、乡村验收流于形式等因素，形成虚报面积、冒领补贴事实的情况，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南湖新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办公室